#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5〕129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6 京藏高速张家寺收费站的批复

## 省交通运输厅:

你厅《关于高速公路"开口子"拓展工程项目增设收费站的请示》(甘交发〔2025〕68号)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17号)等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在 G6 京藏高速平安镇出入口设置张家寺 (K1645+600) 匝道收费站。
- 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 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,确保工程质量。
- 三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按照原批复执行,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,要积极进行宣传,做好收费人员的

业务培训工作,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兰州市人民政府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。

